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35號

原告 謝素萍
被告 簡辰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32萬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擔任詐欺取款車手。嗣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間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投資股票之APP進行投資，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及面交投資金額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30日11時4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之0

01 K便利商店，交付32萬元予被告後，被告再依指示將所取得
02 之贓款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因而受有32萬元之
03 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4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
05 明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對於原告主張及請求我認諾。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1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2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13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14 45年台上字第31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對訴訟標
15 的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

17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5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6 本係於113年9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7 (見附民卷第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2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8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黃建霖